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1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80,000.00 元，已由特定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财务顾问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3,018.8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6,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36 号）。

2.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0 号文核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 155,600,000.00 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9,056,603.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6,543,396.22 元, 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10,901.89 元(不含税)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489,0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1,008.00 [注]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08.00
	利息收入净额	0.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46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 发行费用 28.30 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

2.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050.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392.73
差异		G=E-F	-342.60

差异系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342.6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与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2022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143,927,306.2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3,927,306.2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4.4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及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48.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件 齿轮改扩建 项目	否	12,275.29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3.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48.9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4.4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及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